

2035 年左右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

应对老龄化 我国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规模日益增大,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近日,国家卫健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老龄工作的

进展与成效。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胡强强表示,近年来,我国加快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大体系,努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人口老龄化呈现三大特点

数据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0.3 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13.6 亿人,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全国共有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 6492 个,机构床位总数 175 万张,医养签约近 7.9 万对;截至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总数达 36 万个,床位 812.6 万张。

国家卫健委老龄司司长王海东表示,十年来,我国老龄工作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持续扩大,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

我国人口老龄化面临着怎样的形势?王海东表示,具体来说,我国老龄化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老年人口数量多,人口老龄化速度快。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67 亿,占总人口的 18.9%;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 亿以上,占总人口的 14.2%。据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

2035 年左右,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

二是人口老龄化区域差异大。从城乡来看,城镇地区老年人数量比农村多,但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比城镇地区更高。按照 2020 年数据,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辖区人口比重超过 20% 的省份共有 10 个,主要集中在东北、川渝等地区。

三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重。到 2050 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和比重、老年抚养比和社会抚养比将相继达到峰值。随着老年人口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给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应对任务很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老龄工作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老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和成效。
CNSPHOTO 提供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随着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紧迫性日益凸显。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介绍,养老服务体系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三大体系之一,聚焦于解决“老有所养”问题。十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取得长足进步。

在政策制度的完善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数次修改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党中央、国务院层面出台养老服务政策文件 10 余件,民政部及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文件 90 余件,养老服务国家或行业标准 50 余件,养老服务政策制度密集出台,搭建起了养老服务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

为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我国相继出台土地供给、税费优惠、财政

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连续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敬老院改造提升等专项行动和试点。2012—2021 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359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截至目前,社区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农村社区。截至今年一季度,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达 36 万个,床位

812.6 万张,床位数是 2012 年底的近 2 倍。

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方面,建立了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为期四年的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整治服务隐患 42.2 万处。连续三年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开展非法集资等养

老诈骗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一批不法机构和欺老虐老行为,让老年人在养老服务中更安全、更安心。

“下一步,民政部将按照到 2035 年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的远景目标要求,进一步强基础、建机制、破难题、补短板,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李永新表示。

养老服务向“家门口”倾斜

近年来,我国推行“9073”养老模式,即 90% 老年人依托社区居家养老,7% 老年人在老年化社区养老,3% 老年人在机构养老。其中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深受老年人的欢迎,也是他们选择比例最高的养老服务方式。

对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张雁表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多措并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家门口”的服务。

据介绍,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

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等一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规范紧扣老年人生理特征和心理需求,对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内容、智能服务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为各地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了坚实支撑。

此外,在既有居住区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结合完整社区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在新建居住区中,督促指导各地落实达标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推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各地建设改造社区养老、助餐等服务设施约 3.6 万个,

得到了老年人的普遍欢迎。

李永新表示,近年来,民政部积极顺应广大老年人依托社区居家养老的愿望,不断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重心向居家社区倾斜。

一方面,民政部推动国家层面出台多个政策文件,明确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政策导向,完善相关规划、土地、住房、财政、税收、投资、融资、人才等配套

扶持政策;另一方面,指导推动各地在区县层面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2 万个,床位 308 万张,分别占到全国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数和床位数的 88.9%、38%。

此外,2021 年、2022 年,民政部投入 22 亿元支持 84 个地区开展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在这些试点和提升行动中,推动各地探索形成家庭养老床位、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助急“六助”服务,以及探访关爱、互助养老等满足老年人多元养老需求的服务模式。

(陈辰)

声音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老年人最关注健康问题。健康老龄化就是维护老年人的内在能力,改善老年人的外部环境,延长老年人的健康预期寿命,因此健康老龄化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成本最低、效益最好的途径。

——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司长王海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转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600496)	保证人:北京新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长青	0592473_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0592473_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593086);《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593086《借款合同》项下)	保证人:刘长江 保证人:刘旭 保证人:佟宝香 保证人:朱梓汐	0592473_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0592473_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0592473_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0592473_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鼎泰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553001);《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553001《借款合同》项下)	保证人:北京新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长青	0545041_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0545041_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中鼎泰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592484);《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592484《借款合同》项下)	保证人:刘长江 保证人:刘旭	0545041_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0545041_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鼎泰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575788);《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575788《借款合同》项下)	保证人:佟宝香 保证人:朱梓汐	0545041_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0545041_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中鼎泰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559367);《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559367《借款合同》项下)	保证人:海南新月置业有限公司 出质人: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抵押人: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0545041_007《最高额抵押合同》 0545041_008《最高额抵押合同》
7	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570134);《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项下)	保证人:北京新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0570134_001《保证合同》 0570134_001《抵押合同》
8	北京房安新月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0524436);《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项下)	保证人: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抵押人:北京房安新月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北京房安新月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0524436_001《保证合同》 0524436_001《抵押合同》 0524436_001《质押合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华夏银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37 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的补充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了关于北京华夏银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37 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现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我部拟转让原处置公告中的 9 户债权资产,币种为人民币,利息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夏银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9 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所在地	本金	利息等	合计	主要担保方式
1	北京华夏银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4,799.96	8,269.18	23,069.14	抵押+保证担保
2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640.51	284.11	1,924.62	抵押+保证担保
3	北京三合盛商厦有限公司	北京	415.00	687.53	1,102.53	抵押+保证担保
4	北京中德利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191.65	158.23	1,349.88	保证担保
5	北京豪儒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532.85	84.67	617.52	保证担保
6	北京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博源诚海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7,998.53	4,940.66	12,939.19	抵押+保证担保
7	中通木材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161.21	819.43	980.64	保证担保
8	北京古然天下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	180.75	265.14	445.89	保证担保
9	北京五加防盜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	261.11	295.96	557.07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合计			27,181.57	15,804.91	42,986.48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特别提示:下列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公告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穆女士、郭女士、侯女士 联系电话:010-65528667、65528812、65528682 传真:010-655288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东 2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10-65528655